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
2023 年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安全工程学院 2023 年拟招收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35 名。为做好本年度招生
工作，依据《中国矿业大学 2023 年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办法》，
制定以下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：
一、总体要求
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要坚持“全面考核、择优录取、确保质量、宁缺勿滥”的
原则，充分体现招生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并在安全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
小组统一指导监督下进行。
二、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
列入《中国矿业大学 2023 年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的所有专
业，安全科学与工程总招生计划 35 名（含科研经费博士生计划 5 名，双碳博士生计划 4 名），所有招生计划含硕博（本硕博）连读、“申请-考核”制和直接攻博三类招生方
式。
三、复试组织
安全工程学院组建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复试工作，复
试前对复试小组成员进行政策、业务、纪律等方面的培训，确保复试严格按照既定方案
和程序进行，充分体现公平、公正，保证复试质量，并负责确定并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
取名单；
复试小组由 5 名及以上办事公正、教学经验丰富、外语水平较高、无直系亲属或利
害关系人报考并具有副高职称以上的专家组成。复试专家组完成复试具体工作，负责对
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查。复试小组另设秘书 1 人。
四、复试（综合考核）考生名单和材料提交
（一）参加复试考生名单
经安全工程学院初审、学校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的硕博（本硕博）连读考生和“申
请-考核”制考生方具有复试资格。
（二）复试报到要求：
1.报到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3 日早上 9 点开始；

2.报到地点：
矿业科学中心 A405-1；
3.报到要求：硕博（本硕博）连读考生、“申请-考核”制考生复试时进行资格审
查，须本人按招生简章要求提供材料进行资格复审：
①应届生（含硕博连读生）：本人有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、研究生证原件、相关证
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；往届生：本人有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、与提交的报名材料复印件
对应的原件，包括学位学历证书原件等。
②安全工程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复试报到时考生需携带所有相关材料至学院验原件并留存复印件。
经审查后，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，取消其复试资格。
2.参加复试的考生需提交①“思想政治考察表”（前期未提交者提交）；②“申请
-考核”考生另须提交硕士阶段成绩单原件（复印件需加盖档案保管部门或者原学籍单
位公章）。
五、复试时间、内容、形式及复试成绩
硕博（本硕博）连读考生和“申请-考核”制考生复试均采用现场复试模式。
“申请-考核”制考生复试内容及形式按安全工程学院博士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
实施细则规定进行。
（一）硕博（本硕博）连读考生
1.复试时间和地点
2023 年 4 月 15 日上午 8:30 开始安全工程学院 412 会议室
2.复试内容、形式
硕博（本硕博）连读考生复试形式为综合面试。综合面试内容包括外语水平、专业
知识和综合能力考核。主要考查考生外语应用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、综合运用知识能力，
以及申请人在本学科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素养、学术能力、论文水平、研究志趣、创新
潜质等。
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。
3.复试成绩
硕博（本硕博）连读考生综合面试成绩即为复试成绩。
(二)“申请-考核”制考生
1.复试时间和地点

学术创新能力考察环节（仅限专硕）：2023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4:30 开始，地点为
矿业科学中心 A321。
复试环节：2023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:00 开始安全工程学院 412 会议室。
2.复试内容、形式
“申请-考核”制考生复试形式为综合考核。
综合考核由为综合面试。综合面试内容包括外语水平、专业知识和综合能力考核。
主要考查考生外语应用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、综合运用知识能力，以及申请人在本学科
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素养、学术能力、论文水平、研究志趣、创新潜质等。
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。
3. 复试成绩
学术创新能力考察环节（仅限专硕）不合格不予录取。
“申请-考核”制考生综合考核成绩即为复试成绩。
六、复试要求
复试考生必须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及其它能够证明自己身份的相关证件，否则不能
参加复试，复试小组秘书负责核对考生的身份及有关材料。
七、拟录取方式
按照全面考核、择优录取、确保质量、宁缺勿滥的原则，择优录取。
1.总成绩（按百分制）计算办法：
硕博（本硕博）连读考生：总成绩=复试成绩；
“申请-考核”制考生：总成绩=复试成绩；
2.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研究生院下达的招生指标，以考生的总成绩为主要依据，
综合考虑各学科具体招生情况、培养条件、导师综合考评、专家组意见，并结合当年安
全工程学院导师招生计划等因素，择优推荐拟录取名单，拟录取名单经安全工程学院研
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，上报校研究生院。
3.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，复试所有材料需保留一年以上。
八、说明
1.在保证质量前提下，充分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。安全工程学院根据考生成绩、招
生计划、学科特点、报考情况等做出综合判断，分别提出拟录取考生名单。
2.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按报考导师（申请并获准招收科研经费博士）考生的总成
绩单独排名，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